

2017-2018 年度残疾人基本辅具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X2018-HG068

公开招标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购买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mzxzb.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五、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招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六、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招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供应商请注意如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注册或者更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请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或更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联系电话：020-83345601）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2017-2018 年度残疾人基本辅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8-HG068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7-2018 年度残疾人基本辅具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1,159,500.00）

其中，包一：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元整（¥321,000.00）

包二：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838,500.00）

四、项目类别：非通用类（货物）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近三个月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4、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近三个月报名单位依法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以上资料，1 为原件，2、3、4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 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2018 年 8 月 17 日 上午 08:30~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 6 号大院 3 号梯 6 楼

八、开标评标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 上午 09:00（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 6 号大院 3 号梯 6 楼开标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潘先生

电 话：0668-2908852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小姐、李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

传 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 6 号大院 3 号梯 6 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必须提供原制造商针对本项目货物的原厂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采购项目说明

1、本采购项目所有货物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货物功能和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2、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货物的规格或型号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3、本项目分包，投标人允许对所有包组进行投标，也允许对包一、包二两个包组分开进行投标。但投标人应对某个包组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采购限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1,159,500.00），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适配货物的数量为准。

5、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详见技术评审表）。

三、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一：假肢矫形器材料

下肢假肢装配零部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1	不锈钢四连杆膝关节	1. 材质：不锈钢；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3. 自重：≤709g；最大屈曲角度≥110°； 4. 适用体重：≥100Kg； 5.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6.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 14723-2008）标准要求；
2	气压四连杆膝关节	1. 材质：采用铝镁合金材料； 2. 包装：每件独立包装，部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3. 自重：≤770g；最大屈曲角度≥140°；适用体重：≥100Kg； 4.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
3	四轴碳纤膝关节 (含手动锁)	1. 材质：关节主体采用碳纤维材料经特殊工艺加工成型，结实耐用； 2. 包装：每件独立包装，部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3. 自重：≤880g；最大屈曲角度最大屈曲角度≥140°；适用体重：≥100Kg； 4.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 5. 带手动锁功能
4	四轴碳纤膝关节	1. 材质：关节主体采用碳纤维材料经特殊工艺加工成型，结实耐用； 2. 包装：每件独立包装，部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3. 自重：≤865g；最大屈曲角度最大屈曲角度≥140°；适用体重：≥100Kg； 4.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
5	单轴带手动锁膝关节	1. 材质：采用不锈钢材质； 2. 包装：每件独立包装，部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3. 自重：≤584g；适用体重：≥100Kg； 4. 最大屈曲角度：≥120°； 5.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
6	四连杆膝离断膝关节	1. 材质：不锈钢； 2. 包装：每件独立包装，部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3. 重量：≤840g；适用体重：≥100Kg； 4. 最大屈曲角度≥130°； 5.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

7	四连杆膝离断膝气压关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 采用镁铝合金材料; 2. 包装: 每件独立包装, 部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重量: $\leq 817g$; 适用体重: $\geq 100Kg$; 4. 最大屈曲角度: $\geq 144^\circ$; 5.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 标准要求;
8	四轴智能气压膝关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铝合金材质, 重量小于 1050g, 屈膝角度 145 度。适用体重不高于 100kg。锂电池, 系统高度小于 238mm。 2、步速跟随性, 在自动模式下膝关节的摆动速度与健肢同步。 3、自由调节性, 在手动模式下膝关节的摆速度依据个人喜好而定。 重量 1KG, 锂电可用 2-3 天。 4、自动模式有多个档位, 阻尼加大, 关节摆动频率加快, 相反则慢。在匀速下, 档位不变, 阻尼不变。 5、手动模式也有多个档, 档位确定好以后, 不会自动改变。 6、无线遥控操作, 方便简单。
9	五轴气压膝关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铝合金材质, 重量小于 1100g, 屈膝角度 145 度。适用体重不高于 100kg。系统高度小于 250mm。 2、具有弹性屈膝、五连杆结构、关节起始角度可调等功能。
10	单轴手动锁膝关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 不锈钢;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自重: $\leq 584g$; 最大屈曲角度 $\geq 110^\circ$; 4. 适用体重: $\geq 100Kg$; 5.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外表光洁, 无麻点; 6.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 14723-2008) 标准要求;
11	双叉踝 M7 螺母(2个)	与双叉踝配合的 m7 螺母
12	动踝橡胶缓冲器	动踝关节有缓冲块, 分软硬两种可供选择
13	前置式四连杆髁关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 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2. 包装: 每件独立包装, 部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自重: $\leq 860g$; 4. 适用体重: $\geq 100Kg$; 5.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 标准要求.
14	方锥四爪连接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 不锈钢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自重: $\leq 101g$; 4. 适用体重: $\geq 100KG$; 5.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外表光洁, 无麻点; 6.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 14723-2008) 标准要求。

15	可旋转阴四爪	1. 材质: 不锈钢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自重: $\leq 160\text{g}$; 4. 适用体重: $\geq 100\text{KG}$; 5.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外表光洁, 无麻点; 6.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 14723-2008) 标准要求.
16	双向接头	1. 材质: 不锈钢; 2. 规格 75 mm $\leq 183\text{g}$.
17	双向接头	1. 材质: 不锈钢; 2. 规格 60 mm $\leq 174\text{g}$.
18	双向接头	1. 材质: 不锈钢; 2. 规格 45 mm $\leq 154\text{g}$.
19	双向接头	1. 材质: 不锈钢; 2. 规格 32 mm $\leq 143\text{g}$.
20	斜管接头 (10° 倾角)	1. 材质: 不锈钢; 2. 包装: 每件独立包装, 部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自重: $\leq 139\text{g}$; 适用体重: $\geq 100\text{kg}$; 4. 管径: 30mm; 连接器与水平面有 10 度的倾斜角, 1 个 M4×22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4×15 塑料圈; 5.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 标准要求.
21	锁紧管接头	1. 材质: 不锈钢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自重: $\leq 120\text{g}$; 适用体重: $\geq 100\text{KG}$; 4.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外表光洁, 无麻点; 5.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 14723-2008) 标准要求;
22	可旋阴三爪	1. 材质: 不锈钢;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自重: $\leq 220\text{g}$ 适用体重: $\geq 100\text{Kg}$ 4. 说明: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外表光洁, 无麻点;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93) 标准要求。
23	加长可旋转阴三爪	1. 材质: 不锈钢;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自重: $\leq 230\text{g}$ 适用体重: $\geq 100\text{Kg}$ 4. 说明: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外表光洁, 无麻点;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93) 标准要求。
24	可旋方锥连接盘	1. 材质: 不锈钢; 2. 自重: $\leq 145\text{g}$.
25	可旋转阴连接盘	1. 材质: 不锈钢; 2. 自重: $\leq 174\text{g}$.
26	方锥锁紧管接头	1. 材质: 不锈钢; 2. 自重: $\leq 102\text{g}$. 3. 适用体重: $\geq 100\text{Kg}$ 4. 带一个连接用的四棱锥接头, 1 个 M4*22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4*15 塑料圈。
27	加长可调短管接头	1. 材质: 不锈钢 2. 长度 100 mm, 自重 $\leq 142\text{g}$.
28	加长可调短管接头	1. 材质: 不锈钢 2. 长度 90 mm, 自重 $\leq 134\text{g}$.

29	加长可调短管接头	1. 材质: 不锈钢 2. 长度 85 mm, 自重 ≤ 126 g.
30	加长可调短管接头	1. 材质: 不锈钢 2. 长度 75 mm, 自重 ≤ 120 g.
31	加长可调短管接头	1. 材质: 不锈钢 2. 长度 70 mm, 自重 ≤ 119 g.
32	方锥双向接头	1. 材质: 不锈钢 2. 长度 75 mm, 自重 ≤ 164 g. 3. 下端带四个 M8*12 调节螺钉。
33	方锥双向接头	1. 材质: 不锈钢 2. 长度 60 mm, 自重 ≤ 154 g. 3. 下端带四个 M8*12 调节螺钉。
34	方锥双向接头	1. 材质: 不锈钢 2. 长度 45 mm, 自重 ≤ 131g. 3. 下端带四个 M8*12 调节螺钉。
35	方锥双向接头	1. 材质: 不锈钢 2. 长度 32 mm, 自重 ≤ 117g. 3. 下端带四个 M8*12 调节螺钉。
36	高度可调双向接头 (60mm-75mm)	1. 材质: 不锈钢 2. 自重 ≤ 220g.
37	可调铝合金一体管 (200mm)	1. 材质: 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不锈钢材料; 两者连接牢固, 不松动。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自重: ≤195g 4. 长度 200mm 5. 适用体重: ≥100Kg 6. 管壁厚度不低于 2mm; 管直径为 30mm;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93) 标准要求。
38	可调铝合金一体管 (400mm)	1. 材质: 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不锈钢材料; 两者连接牢固, 不松动。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自重: ≤299g 4. 长度 400mm 5. 适用体重: ≥100Kg 6. 管壁厚度不低于 2mm; 管直径为 30mm;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93) 标准要求。
39	双紧固单轴动 踝关节	1. 材质: 不锈钢; 2. 包装: 每件独立包装, 部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规格: 适合 22cm-30cm 的脚号 4. 适用体重: ≥100Kg ; 重量: 310-335g. 5.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 标准要求;
40	双紧固单轴动 踝关节	1. 材质: 钛合金; 2. 包装: 每件独立包装, 部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规格: 适合 22cm-30cm 的脚号 4. 适用体重: ≥100Kg ; 重量: 199-218g 。 5.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 标准要求;
41		1. 材质: 聚胺酯; 2. 包装: 每件独立包装, 部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

	双孔动踝假脚	腐; 3. 适用体重: $\geq 100\text{Kg}$; 4. 规格: 适合 20cm-28cm 的脚号; 5.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 标准要求;
42	方锥静踝关节	1. 材质: 不锈钢; 2. 包装: 每件独立包装, 部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自重: $\leq 122\text{g}$; . 适用体重: $\geq 100\text{Kg}$; 4. 规格: 适合 20cm-28cm 的脚号; 一组 M10 螺钉垫片; 5.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 标准要求.
43	静踝脚板	1. 材质: 聚胺酯; 2. 包装: 每件独立包装, 部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适用体重: $\geq 100\text{Kg}$; 4. 规格: 适合 20cm-28cm 的脚号; 5.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 标准要求.
44	塞姆脚板	1. 由木脚芯和聚氨酯发泡制成, 2. 适用体重: $\geq 100\text{Kg}$;
45	小腿外包装海绵(普通型)	1. 高弹强力; 2. 圆柱形
46	小腿防水海绵	1. 成品: 软质聚胺酯泡沫塑料制成 ; 2. 分大、中、小号。加热即可塑形, 无需打磨。
47	大腿外包装海绵(普通型)	1. 高弹强力; 2. 圆柱形
48	大腿防水海绵	1. 成品: 软质聚胺酯泡沫塑料制成 ; 2. 分大、中、小号。。加热即可塑形, 无需打磨。
49	大腿悬吊裤	1. 弹性好 结实耐用 2. 分左右, 不同规格 (87cm-125cm)
50	弯管式气密阀门	含(阀门塞、弯管、阀芯)
51	碳纤假脚	1. 碳纤维材质; 2. 表面光滑无麻点, 钛合金连接头. 分三个运动等级、四个承重级别。60kg、80kg、100kg、125kg。脚掌分趾结构。
52	碳纤脚配套脚皮	聚氨酯及橡胶材料制成, 有各种型号, 内含玻纤或碳纤布. 附玻纤袜套。
53	硅胶套	材质: 硅胶材质; 围长: 21cm-38cm; 分带锁和无锁两种
54	硅胶锁	分小腿、大腿、内置三种锁.
55	可旋阴四爪	1. 材质: 不锈钢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 3. 自重: $\leq 102\text{g}$; 4. 适用体重: $\geq 100\text{Kg}$; 5.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外表光洁, 无麻点; 6.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 14723-2008) 标准要求。
下肢假肢辅助材料		
1	丙烯酸树脂	高纯度原料生产, 绝无添加裂解回收原料, 固化反应不暴聚、无气泡, 粘结性好。4L/桶;
2	树脂固化剂	外观: 白色粉状; 150 克/瓶
3	硬树脂	4. 6L/瓶, , 可以皮肤直接接触, 无气味。

4	软树脂	4.6L/瓶, , 可以皮肤直接接触, 无气味。
5	发泡剂 A	4 公升/桶
6	发泡剂 B	4 公升/桶
7	颜色糊	着色性好, 颜色稳定性好, 溶解性好, 用量少, 不含颗粒状不溶杂质, 用量相比其它的颜色糊少即能达到使用效果。添加量约为1%即可达到满意效果。1Kg/瓶。
8	厌氧胶	50g/瓶
9	成品 PVA 膜套	长×宽×高 100×26×5mm
10	成品 PVA 膜套	长×宽×高 100×19×5mm
11	进口碳纤维布	用于增强接受腔体牢固性 幅宽 1m×1m
12	涤纶纱套	宽度 6cm、 9cm、 15cm、 20cm 、 25cm.
13	玻纤纱套	用于增强接受腔体牢固性; 宽度 13cm、 18cm、 25cm
14	小腿残肢袜	纯棉材质 30cm 单位: 双
15	小腿残肢袜	纯棉材质 50cm 单位: 双
16	石膏绷带	规格 150mm×4600mm; 成型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固化快、固化时间稳定(2-5min)、不易受潮、易保存.
17	石膏绷带	规格 12.5×460cm; 成型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固化快、固化时间稳定(2-5min)、不易受潮、易保存.
18	EVA 泡沫板 (假肢专用内衬板)	规格: 1500mm×800mm×5mm/张。
19	无味硬树脂	规格 4.6kg 无味、不易暴聚
矫形器装配材料		
1	PP 聚丙烯板材	材质: 复合聚丙烯; 规格: 1000mm×2000mm×5mm; 性能: 具有抗腐蚀性、抗阻性, 耐冲击、不宜断裂, 对人体皮肤无害。
2	PP 聚丙烯板材	材质: 复合聚丙烯; 规格: 1000mm×2000mm×4mm; 性能: 具有抗腐蚀性、抗阻性, 耐冲击、不宜断裂, 对人体皮肤无害。
3	PP 聚丙烯板材	材质: 复合聚丙烯; 规格: 1000mm×2000mm×3mm; 性能: 具有抗腐蚀性、抗阻性, 耐冲击、不宜断裂, 对人体皮肤无害。
4	PE 聚乙烯板材	材质: 聚乙烯; 规格: 1000mm×2000mm×5mm; 性能: 具有抗腐蚀性、抗阻性, 耐冲击、不宜断裂, 对人体皮肤无害。
5	PE 聚乙烯板材	材质: 聚乙烯; 规格: 1000mm×2000mm×4mm; 性能: 具有抗腐蚀性、抗阻性, 耐冲击、不宜断裂, 对人体皮肤无害。
6	PE 聚乙烯板材	材质: 聚乙烯; 规格: 1000mm×2000mm×3mm; 性能: 具有抗腐蚀性、抗阻性, 耐冲击、不宜断裂, 对人体皮肤无害。
7	DAFO 二元共聚板材	厚度 4mm; 幅宽 1m×1.5m.
8	DAFO 二元共聚板材	厚度 3mm; 幅宽 1m×1.5m.
9	聚乙烯 EVA 板材	厚度 6mm; 幅宽 1m×1m.
10	聚乙烯 EVA 板材	厚度 3mm; 幅宽 1m×1m.
11	成人不锈钢落环锁膝铰链 (双轴落环锁)	宽度为 20mm ; 厚度为 4mm;
12	成人不锈钢落环锁	宽度为 16mm; 厚度为 4mm;

	膝铰链（双轴落环锁）	
13	成人铝合金落环锁膝铰链	宽度为 20mm；厚度为 6mm.
14	成人铝合金落环锁膝铰链	宽度为 16mm；厚度为 6mm.
15	矫形器动踝	分大、中、小号；轻薄耐用，尼龙制.
16	矫形器动踝	分大、中、小号；不锈钢制，轻薄耐用.
17	EVA 内衬板	规格：1000×1000×3mm
18	背胶 EVA 内衬板	规格：1000×1000×3mm；带背胶
19	桡性踝关节铰链	分大、小号，含模块，弹性好
20	子母钉	多种规格：10mm*12mm、12mm*13mm
21	铁方环扣	宽度 20mm；牛皮连接，不锈钢铁方环.
22	铁方环扣	宽度 25mm；牛皮连接，不锈钢铁方环.
23	铁方环扣	宽度 38mm；牛皮连接，不锈钢铁方环.
24	免压垫	长：8.0cm，宽：4.0cm；外层采用牛皮材料，三层材质。
25	免压垫	长：5.0cm，宽：3.5cm；外层采用牛皮材料，三层材质。
26	魔术贴	勾毛一体、外层采用牛皮材质；宽度 2.0cm；长度 25cm
27	魔术贴	勾毛一体、外层采用牛皮材质；宽度 2.0cm；长度 30cm
28	魔术贴	勾毛一体、外层采用牛皮材质；宽度 2.5cm；长度 25cm
29	魔术贴	勾毛一体、外层采用牛皮材质；宽度 2.5cm；长度 20cm
30	魔术贴	勾毛一体、外层采用牛皮材质；宽度 2.8cm；长度 30cm
31	落叶松弹性踝铰链（成人）	1、材质：进口聚氨酯橡胶 2、规格：中号 长度≥40 mm、宽度≥13mm 大号 长度≥47 mm、宽度≥15mm 硬度为 75、85、95 邵氏硬度（以适应活动量） 抗疲劳实验≥150 万次； 内部有牛筋加强 3、每个包装包括 1 对关节，含螺丝、装饰垫、消音垫。
32	落叶松弹性踝铰链（儿童）	1、材质：进口聚氨酯橡胶 2、规格：小号 长度≥33 mm、宽度≥11mm 抗疲劳实验≥150 万次；内部有牛筋加强 3、每个包装包括 1 对关节，含螺丝、装饰垫、消音垫。
33	弹性踝铰链（成人）	材质：聚氨酯橡胶；配合儿童踝足部位。
34	弹性踝铰链（儿童）	材质：聚氨酯橡胶；配合儿童踝足部位。
35	气压助伸自锁膝铰链	功能： 用于站立姿态控制膝关节屈曲，利用膝踝联动系统在站立后期实现自动解锁；在膝关节摆动后期，膝铰链完全伸直时，机械结构可提供站立阶段膝关节的稳定性。可辅助膝关节伸展，代偿股四头肌功能。 适应症： 1. 股四头肌肌无力或膝关节无力患者 2.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3. 多发性硬化症引起的下肢震颤或下肢瘫痪。 4. 心血管疾病、股神经损伤及不完全脊髓损伤等引起的下肢无力患者或膝过伸患者 规格及参数：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规格：宽 19mm 厚 4mm 长 40mm 适用体重≤100kg；膝铰链高度：9cm-11cm（根据身高体重配置）； 气压缸推力可选范围：75N-175N 主要配件：膝关节铰链×2、踝关节铰链×2、气压缸×1、连足板×2、膝铰链支条×4、螺丝配件×1
36	皮方扣 3.8cm	半圆形牛皮包边，金属方环扣。优质牛皮抗牵拉。宽度 3.8
37	皮方扣 2.5cm	半圆形牛皮包边，金属方环扣。优质牛皮抗牵拉。宽度 2.5
上肢假肢装配材料		
1	前臂美容假肢	<p>一、技术指标</p> <p>1、手头张开距离大于或等于 85mm</p> <p>2、腕关节直径 Φ45mm</p> <p>3、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为 124mm</p> <p>4、大拇指可扳动打开</p> <p>二、特点</p> <p>1、手头骨架采用优质合金铝，表面采用阳极处理耐腐蚀</p> <p>2、手指头配有指套，手掌部分配有掌套，可起到保护手套作用，安全美观</p> <p>3、硅胶手套采用进口胶制作，外观逼真</p> <p>4、手头规格分为大中小以及儿童用</p> <p>三、配套件</p> <p>每套假肢配有硅胶手套一只以及安装使用的嵌件螺丝等</p>
2	上臂美容假肢	<p>一、技术指标</p> <p>1、手头张开距离大于或等于 85mm</p> <p>2、腕关节直径 Φ45mm</p> <p>3、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为 124mm</p> <p>4、大拇指可扳动打开，前臂被动旋转，肘关节被动伸屈。</p> <p>二、特点：</p> <p>1、手头及骨架采用优质合金铝，表面经阳极处理，耐腐蚀。</p> <p>2、肘关节采用不锈钢制作，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p> <p>3、手指头配有指套，手掌部分配有掌套，安全美观。</p> <p>4、硅胶手套采用进口胶制作，外型美观逼真。</p> <p>5、手头规格分为大、中、小以及儿童用美容假肢。</p> <p>三、配套件：</p> <p>每套假肢配有硅胶手套 1 只，背带 1 条以及安装时用的嵌件、螺丝等。</p>
3	前臂肌电假肢	<p>一、技术要求</p> <p>1、最大开手距离≥95mm 2、指端平均运动速度≥80mm/s</p> <p>3、指端捏力≥30N 4、开手 90mm 能耗≤1.3J</p> <p>5、噪音≤45db； 6、指端自锁阻力≥60N</p> <p>二、功能</p> <p>1) 肌电控制手指动作</p> <p>2) 腕关节被动旋转，任意位置自锁</p> <p>3) 抗电磁干扰(如手机等)，可增加防水功能；适用于前臂中、短残肢</p> <p>三、配套件：</p> <p>每套配硅胶手套一只，锂离子电池两块，充电器和适配器一套，模块及嵌件螺丝等；</p>

4	上臂肌电假肢	<p>一、技术要求</p> <p>1、最大开手距离≥95mm</p> <p>2、指端平均运动速度≥80mmS</p> <p>3、指端捏力≥30N</p> <p>4、开手 90mm 能耗≤1.3J</p> <p>5、噪音≤45db</p> <p>6、指端自锁阻力≥60N</p> <p>二、功能</p> <p>1) 肌电控制手、肘动作</p> <p>2) 腕关节被动旋转</p> <p>3) 配有手动切换开关，起到辅助肌电信号切换作用</p> <p>4) 配有上臂被动旋转机构，上臂可根据需要左右调整；适用于肩关节离断. 上臂中、短残肢</p> <p>三、配套件：</p> <p>每套配硅胶手套一只，锂离子电池两块，充电器和适配器一套，模块及嵌件螺丝等。</p>
5	手套	硅橡胶材料
6	手头	铝合金材料
7	成品 PVA 膜套	长×宽×高 70mm×19mm×5mm
8	成品 PVA 膜套	长×宽×高 60mm×13mm×4mm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以投标人主体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如下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不锈钢四连杆膝关节、气压四连杆膝关节、四轴碳纤膝关节、前置式四连杆髋关节、前臂肌电假肢、弹性踝铰链、不锈钢落环锁。

包二：肢体视力基本辅具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盲杖	<p>1、材质：铝合金</p> <p>2、使用方式：伸缩型；</p> <p>3、规格长度：115cm；120cm；125cm</p>
2	盲用手表	<p>1、材质：锌合金表壳、电子机芯，不锈钢表扣，不锈钢底盖；</p> <p>2、三针显示时间和语音报时功能，生活防水；</p> <p>3、具有闹钟功能；</p> <p>4、具有整点报时。</p>
3	光学放大镜	<p>1. 成像清晰，无出现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p> <p>2. 无肉眼可见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p> <p>3. 镜片表面无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p> <p>4. 结构折叠式或支架式；</p> <p>5. 透镜材质：PMMA；</p> <p>6. 放大倍率 2.5-10 倍。</p>
4	远近距离助视器	<p>1. ▲可外接摄像头；内置前后摄像、双核以上处理器、通讯模块、支持通话功能、GPS 导航。</p> <p>2. ▲软件：放大倍数：2X-32X；定格键将动态文字或图像抓拍，可进行放大或缩小，再次按则释放文字或图像；阅读线：在看报纸上的文字，自动出现阅读不同颜色的划线，方便使用者换行或进行行的跟踪阅读；所有按键触摸有仿真人声音，普通话、粤语、英语输出方式；</p> <p>3. ▲防止对身体脊柱造成二次伤害，可外接 60CM 分离式摄像头，共计四个摄像头；语音可控制放大，缩小，变化颜色等。</p>

		4. 设置键: 用户要据自己的习惯, 对输出语音、语音识别, 阅读线, 亮度等进行设置 ▲非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函;
5	盲用收音机	调频范围:64.00-108.00MHz 10 波段以上; 调谐方式: 指针式; 调台方式: 旋钮调台; 大小: 便携式;
6	座便轮椅	1. 可折叠设计, 方便携带 2. 前后四刹车设计, 使用更方便, 更安全; 3. 加厚钢管材质, 超强承重 4. 固定扶手, 可全躺; 5. 脚踏可调, 带抽拉便盆 ▲6. 四轮为免充气实心轮胎 ▲非所投轮椅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所投轮椅生产厂家的授权函。
7	高靠背座便轮椅	1. 铝合金高靠背; 2. 可折叠铝合金车架, 高靠背, 可调节头枕高度; 3. 可拆扶手, 可拆升降脚托, 带抽拉便盆; 4. 塑料手轮, 塑料脚踏板。 ▲5. 四轮为免充气实心轮胎 ▲非所投轮椅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所投轮椅生产厂家的授权函。
8	腋拐	钢质或铝合金材质, 高度可调
9	肘拐	肘托内侧深度 $\geq 4\text{CM}$, 手柄宽 2.5-5CM, 支脚垫 $\geq 3.5\text{CM}$
10	手杖	高度调节范围 70-95CM, 共 10 档, 每档高度 2.5CM
11	座便椅	最大静载荷: 100KG, 折叠式, 双支撑, 带座便器
12	沐浴椅	最大静载荷: 100KG, 高度可调, 不可折叠, 带靠背, 座面有漏水孔。
13	护理床	配床垫, 便孔, 护栏, 床板两折可摇。 ▲非所投护理床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所投护理床生产厂家的授权函。
14	助行器	1、辅助起身功能; 2、固定式助行功能; 3、交互式助行功能; 4、带轮式方便推着行走的助行功能; 5、可作坐厕安全扶手的功能。

四、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且负责将所采购的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保证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并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2、报价要求

2.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2.2、投标报价均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检验费、检测费、验收、税费、适配费等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以上产品,只报单价,数量将以实际适配的为准,但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3、交货期

按采购人工作安排通知进行供货,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按采购人的货物清单要求发送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验收。

4、质保期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所投的设备质保期不得少于一年(易耗易损设备除外)。若生产制造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生产制造商的标准执行。如生产制造商标准质保期限不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投标人须承诺保修期限不少于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5、验收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质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但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除外。

6.2、质保期内出现不能明确的故障时,投标人应尽力配合进行检查,必须在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有明确的解决方案。若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3、质保期内中标人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等所有的费用,维修时间超过三天,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备用机使用,否则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保修期内维修不超过三次。若维修次数超过三次的,质保期自第四次维修结束日起计算延长一年。

6.4、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合同内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且只收取更换零配件费用。

6.5、中标人须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6.6、中标人须将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至采购人。

7、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按用户要求发货到指定辖区内县级残联仓库地点,每次供货根据该批次实际到货数量金额验收结算,支付给中标人95%,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中 标 额 （万元）	服 务 类 型 率 货 物 招 标
------------------------	-----------------------------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4+4) = 9.9\text{万元}$$

-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 号：44001690662053004183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商务部分
- 8) 技术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3) 技术方案；
- 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则提交）。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包一：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6,400.00）；包二：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元整（¥16,700.00）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逾期无效，开标会现场不

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3）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商务、技术、价格部分）；（U 盘装载）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正本/副本/开（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采购单位委派 1 名。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2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中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

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标 法，即：

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 1、资格性检查；
- 2、符合性检查；

(二) 比较与评价

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包一：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50 分	20 分	30 分

包二：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45 分	25 分	30 分

1、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

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价格评估；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1：（包一、包二）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近期的财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9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2：（包一、包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4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6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7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8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3：技术、商务评审表（包一）

评审项目		标准分	打分标准与分值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综合评价和技术指标	23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3分;有1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产品需出具权威部门检验报告	15分	需提供以投标人名义在权威部门进行的检测报告: 不锈钢四连杆膝关节、气压四连杆膝关节、四轴碳纤膝关节、前置式四连杆髋关节、前臂肌电假肢、弹性踝铰链、不锈钢落环锁。以上投标产品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报告原件,全部提供得15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供货措施	12分	1、根据投标人以往口碑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主要包括: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承诺、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 优: 4分; 良好: 2分; 一般: 1分 2、需提供详细的产品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和内容详细; 优: 4分; 良好: 2分; 一般: 1分 3、至少2名技术培训人员的资格证书证明原件(国家假肢、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证书需注册于投标单位)得2分,没有或少于2份的不得分。 4、提供近2年内组织的大型假肢矫形器培训活动的证明。每份1分; 共2分, 没有或少于2份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经营业绩	12分	假肢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在全国影响力,市场占有率,金额较大的业绩证明,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案例的销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金额为100万元(含)以上的有效合同每一份得3分,最高得12分;提供少相应减分。(合同原件备查)。
	质量体系认证	3分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1分,13485认证原件2分;(13485认证包括生产销售流程,只有售后部分的13485认证不得分)。注:以上内容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无复印件或原件均不予认可。
	财务状况	4分	投标人提供近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对相关财务状况进行横向对比(注:提供审计报告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优: 4分; 良好: 2分; 一般: 1分
	企业爱心捐赠或公益赞助	1分	投标人提供爱心捐赠或公益赞助的证明资料原件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捐赠证明原件备查)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4：技术、商务评审表（包二）

技术评审表

技术部分	45分	27分	根据投标人对标示“▲”符号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每负偏离一项的，扣3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
		18分	根据投标人对非标示“▲”符号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每负偏离一项的，扣1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商务评审表

商务部分	25分	6分	商务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6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分，一般招标文件要求1分。
		6分	横向对比售后服务措施： 优：6分；良：3分；差：1分。
		6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销售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4分）； 具有省级（或以上）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的1分，最多得2分；
		7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便利性，优：7分；良：4分；差2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茂名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采购单位) 乙 方：_____(中标单位)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施工地点：_____。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 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 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 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和相关法律法规。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茂名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 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函)	合格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

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成交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生产的投标/谈判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招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谈判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未中标/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 5.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4.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谈判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自主创新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 总金额比重 (累计 %)
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自主创新产品				
说明				

注：1.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服务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 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企业	技术服务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 ①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② 技术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技术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③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 中国总代理或生产 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p>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p>	<p>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p>	<p>Tel： Fax：</p>
<p>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p>	<p>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p>	<p>Tel： Fax：</p>
<p>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p>	<p>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p>	<p>Name： Tel： Fax：</p>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1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 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 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17-2018 年度残疾人基本辅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X2018-HG068
包一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整 (¥ _____元)
包二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整 (¥ _____元)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整 (¥ 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 1. _____ ；
- 2. _____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年__月__日收悉。

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

（）财采投（ 年号 ）__号

（投诉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诉及与投诉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贵公司的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投诉的规定和程序，本机关已正式受理。并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